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QBJ2022007 ）

招标项目： 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装施工

招 标 人： 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罗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599323

招标代理：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 金青雅 联系电话： 0576-88550017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二卷.....	40
第六章 图 纸.....	41
第三卷.....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公告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177号开投大厦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576-885993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爱华·新台州大厦16A 联系人：金青雅 电话：0576-88550017
1.1.4	招标工程名称	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装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台州植物园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装施工包括镀锌钢板、交通标线、夜光喷漆及自发光铝合金防滑楼梯踏步条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且具有生产或销售发光材料或产品的能力。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 2）预算报告、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tb.com/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tzwztb.com/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在线制作。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资格标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四） （4）营业执照； （5）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2、技术标（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分章节编写） 3、商务标 （1）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u>760178</u> 元； 最高投标限价：<u>760178</u>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120</u> 天。
3.4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u>1.4</u> 万元人民币。 2、担保形式：为响应国家政策，为企业减压，本工程采用工程电子保函缴纳（须为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注册的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3、工程电子保函：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线上购买的电子保函，其他线下及未与本系统对接开具的保函会导致无法匹配上传交易系统。（投标人保证金缴纳采用工程电子保函方式，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登陆投标人账号购买并获得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保费需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并提交工程电子保函。 5、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11月25号下午16:00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购买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购买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后才能上传电子标书，建议投标人在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前上传标书，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无法上传标书后果自行承担）。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 www.tzwztb.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否则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3.1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的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www.tzwztb.com ）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2	投标制作工具USB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30%，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0.3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Word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本工程推选2名中标候选人。
10.5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

（3）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如有) ；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上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商务标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 (1)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违反《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 (4)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系统，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网上准时参加，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5.2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项目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资格标和技术标的符合性审查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1）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6.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4）投标担保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5）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6.4.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软件工具）；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串通投标行为的。

6.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询标后，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5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符合性审查

6.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4)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5)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6.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2)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3) 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2.1款规定。
- (5) 商务标出现计算错误或结转错误的；
- (6) 投标报价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7) 投标报价涉嫌低于成本价的；
- (8)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6.5.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软件工具）；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串通投标行为的。

6.5.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询标后，如投

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嫌疑，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5.5 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6 商务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6.7.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7.3.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署施工合同。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资格标评审；
- 4、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5、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6、当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标；
- 7、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符合性内容、资格标、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6.4条），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内容之一的（招标文件第二章第6.5款规定），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不合格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投标文件报价评分和综合评分程序。

4、评标标底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标底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技术部分评审（0-40分）

1、评审步骤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S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给出评审意见。

（2）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各项评审项目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确定：

例：

评委1	评委2	评委3	评委4	评委5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二类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合计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细则	一类	二类	三类	评审依据
1	人员配备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人员资源安排、设备投入进行评审（根据人员证书、工种配备等）。	8.0-7.0	6.5-5.5	5.0-4.0	投标人描述、证明材料（如有）
2	生产销售能力、安装能力、安装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2.0-10.0	9.5-7.5	7.0-5.0	投标人描述
3	服务响应时间、保修内容、配备和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点及售后服务力量、维保人员的配备情况、相关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证书等。	10.0-8.0	7.5-5.5	5.0-3.0	投标人描述
4	免费质保期（所有设备、材料调试、验收完毕开始算起）	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不低于2年，质保期承诺为3年的得2分，质保期承诺为4年的得3分，质保期承诺>4年的得4分。			投标人描述
5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具有发光台阶条生产或销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可得6分。			提供业绩合同。

技术标内容缺项的得0分。

（四）商务报价评分（0-60分）

在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规则确定评标标底价和报价得分：

1. 评标标底价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的家数A确定评标基准价：

（1）若 $A > 9$ 家，取剔除报价高的B家和报价低的C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中 $B = A \times 20\%$ 、 $C = A \times 20\%$ （B、C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出现多个相同报价且超过B、C本数时，则从报价相同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以凑足B、C）；

（2）若 $A > 5$ 家且 ≤ 9 家，取剔除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最高价或最低价出现多个相同报价，则从中抽取任一数值进行剔除）；

（3）若 $A \leq 5$ 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标底价=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评标标底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5，1，1.5，2中随机抽取产生。

2. 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6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按直线插入法，每高于一个百

分点的扣0.5分，即商务标得分=6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5；每低于一个百分点的扣0.3分，即商务标得分=60-〔（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3（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技术标得分高者
- （2）投标报价低者；
- （3）抽签确定。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记录；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装施工

买方：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总 则

买方：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一、 合同文件

附件一：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三：合同设备供货范围、价格清单、交货期

附件四：技术条款

附件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附件六：招标文件

附件七：投标文件

附件八：外合同相关条款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特别承诺函等

二、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所有设备的组装就位和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深化，主要包括材料制造（或采购）、运杂费、保险费、保管费、关税、增值税、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就位、设备附件、二次搬运、安装及与安装相关的施工、劳务、安全、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的全部费用。

三、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

四、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五、 付款条件：

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六、 工期要求：

不超过30日历天。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后生效：

- 1、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其他约定。

八、 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其它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买方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文字为中文（英文），如中文和英文在描述和含义上有矛盾之处，则以要求较严格的含义为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总则（含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本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7）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1. 定义
2. 合同适用性
3. 标准
4. 知识产权
5. 履约担保
6. 检验和测试
7. 包装
8. 交货和单据
9. 保险
10. 备件
11. 保证
12. 索赔
13. 付款
14. 价格
15. 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16. 转让
17. 供应商履约延误和罚款
18. 终止合同
19. 不可抗力
20. 争端的解决
21. 税费
22. 适用法律
23. 通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2. 标准
3. 履约保证金
4. 包装
5. 交货和单据
6. 保证
7. 付款
8. 卖方履约延误和罚款

1. 定义

1.1 卖方：_____

1.2 买方：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 供货地址：台州植物园内。

1.4：进场要求：中标后5天内进场安装

2. 标准

2.1 包装采用国家标准GB191-2000。

2.2 符合招标文件、图纸及国家相应规定的有关标准、规定

3. 合同交货

部分材料品牌要求如下：

凡是招标文件中注明品牌（或产地）、规格、型号及要求的材料，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买方认可，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卖方承担。如买方发现招标文件中注明品牌（或产地）、规格、型号及要求的某种材料，其质量或价格或供应上有问题，有权更换，重新确定其品牌及价格。

4. 履约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买方向卖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卖方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卖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材料、设备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如卖方在供货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没收相应款项的履约担保。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 包装

5.1 卖方交付运输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合海运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合同设备的特点和需要，具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暴露于高温、高盐 and 降雨等恶劣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不受损坏。

因包装不良引起合同设备生锈、损坏或丢失，卖方应负责任。

5.2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邻的四边用持久不掉色漆用突出的中英文对照注明下列内容：

- A. 合同号 (Contract No.) :
- B. 唛头标记 (Shipping Mark) :
- C. 目的地 (Destination) :
- D. 设备名称和件号 (Name of Equipment and Item No.) :
- E. 包装箱/件号 (Case No./Bale No.) :
- F. 毛总/净重, 公斤 (Gross/Net Weight, kg) :
- G. 尺寸 (长X宽X高 厘米) (Measurement length X width X height in cm):
- H. 收货人 (Consignee) :

如果合同设备任一箱重量等于或超过20吨，在每个包装箱相邻四边应以中英文文字、国际贸易通用图案和图示标记等方式注明重量、起吊位置和重心。

根据合同设备不同装卸、运输特点应以中英文文字、国际贸易通用图案和图示标记等方式突出注明“小心装卸” (Handle with care)、“此面向上，勿倒置” (Right side up)、“保持干燥” (Keep dry) 等字样、标记和图案。

5.3 对松散的附件，包装或捆装时卖方应注明合同号、主设备名称、附件名称和在组装图纸上的位置号。对备件和工具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注明备件 (Spare Parts) 或工具 (Tools)。

5.4 以上提到内容对裸装合同设备卖方应用金属标签注明。如有大件，应提供足够的支柱和垫木。

5.5 卖方应将下列文件随同合同设备在包装箱内一起交付：

- A. 一式二份详细设备清单
- B. 一式二份质量合格证书

5.6 卖方交运的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具有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在每一包装箱的侧面应以中英文注明下列内容：

- A. 外合同号 (Contract No.) :

- B. 收货人 (Consignee) :
- C. 目的地 (Destination) :
- D. 唛头标记 (Shipping Mark) :
- E. 毛重, 公斤 (Gross Weight, kg) :
- F. 包装箱/件号 (Case No./Bale No.) :
- G. 收货人号 (Consignee Code) :

每箱中应附有一式六份技术文件清单, 注明技术文件名称和页数。

5. 7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 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买方签约后发出的指示。

6. 交货和单据

6. 1 卖方负责在本合同及卖方承诺所规定的交货期内, 完成全部合同设备及技术文件发运任务。

6. 2 卖方负责安排合同设备从卖方厂家至目的地的运输工作和随机备品配件。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提前10日通过传真方式通知买方计划发运日期、计划到达日期、目的港、发运设备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其它事项。同时, 卖方应通过特快专递或派人送达方式将详细发运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个包装箱或集装箱外形尺寸、重量、单价和总价、要求发运日期、预计到达目的地日期、工地存放要求及其它任何特殊要求寄、送给买方。

6. 3 如果任何包装箱重量超过20吨、或长度超过9米, 或宽度超过3米, 或高度超过3米, 或特殊形状的包装 (以下简称大件), 卖方有责任提前10日给买方及业主提供一式四份该大件的详细尺寸图, 注明重心和起吊点, 并随车提供2份, 以便供业主在合同设备到达后安排货物的卸车和存放。

6. 4 如果合同设备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应一式四份提前10日通知买方, 说明货物名称、特征、防止事故发生的办法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6. 5 卖方有责任发运全部生效合同设备, 包括随机备品配件。

6. 6 在合同设备装车后24小时内, 卖方应通过传真方式通知买方, 内容需包括: 发运

日期、发运单号、发运车号、设备名称、发运设备总价格、总包装箱数及装箱单、总重量和体积。如有大件，传真内容还需包括毛重、尺寸、大件设备名称和大件设备价格。

6. 7 如因卖方原因，合同设备需要补充或更换，卖方有责任将所需设备发运至项目现场，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

6. 8 在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引起合同设备丢失或损坏，卖方向有关保险部门要求保险赔偿。卖方有责任尽快重新供应或修理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设备，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6. 9 在技术文件发运前10日，卖方应传真通知买方技术文件的包数、毛重、合同号和预计买方收到的时间。技术文件发运后24小时，卖方应传真通知买方和业主下列文件：

A、运输部门收据；

B、技术文件详细清单。

6. 10 技术文件到达的日期为买方签收的日期。

6. 11 如技术文件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接买方通知后5日内补发，费用由卖方负担。

6. 12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中文（英文），单位为公制。

7. 保证

7. 13 如卖方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承诺超过通用条款的规定期限，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即_____（卖方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时间）。

8. 付款

8. 1 本合同总价付款货币为人民币（元）_____。

8. 2 买方负责根据下列付款比例和条件将合同总价款项分期支付给卖方。

8. 3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结算经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并经买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8. 4 卖方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罚款条款。

8. 5 由于卖方原因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由于买方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

买方承担。

8. 6卖方收取每次款项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9. 结算

9. 1卖方投标承诺所有材料设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工程量按实际量。

9. 2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到使用特殊脚手架等大型设备时，中标人需自行解决，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9. 3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用水、用电及调试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这一因素，结算时不再另计。

9. 4本项目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辅助材料、设备基础、支吊架、油漆、所有挖洞、开槽及修复等所有工作内容，如图纸中有描述的详见图纸，图纸中未描述的则以相关规范为准）。

10. 卖方履约延误和罚款

10. 1卖方有责任并保证按规定合同设备交货期如期交货，如果因为卖方原因使合同设备不能按期交货，卖方应按下列比例和数额支付买方违约金。

前四周，每延期一周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设备价格的1%。

从第五周起算，每延期发运一周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设备价格的2%。

从第九周起算，每延期发运一周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设备价格的3%。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如不足七日视为一周。

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卖方继续发货的责任。如果合同设备延期发运超过10周，买方可以根据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另行采购相同的设备或零部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继续执行没有终止的合同部分。

10. 2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关键技术资料，每迟交一周，卖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件。

10. 3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合同设备的性能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要求，卖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更换相应的材料设备，直到综合性能达到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供货延误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技术指标。

10. 4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0.5%违约金，卖方应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10. 5 卖方根据以上条款承担的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

价的25 %。

11. 供应商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补充调整

13.1 变更

13.1.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3.2 变更

供应商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供应商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供应商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

由于设计、施工变更等产生的费用由于买卖双方存有争议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先行施工，发包人先行支付供应商的审核价，最终费用可通过诉讼、仲裁解决。如拒不施工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售后服务

14.1 在质保期内，由于供应商设计、制造（包括材料、工艺及加工质量）运输受损

等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由供应商无偿修理、更换，直至恢复（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参数要求。修好后，须一式两份报告给发包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和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4.2 保质期满后，在正常使用寿命期限内，由于供应商设计制造安装等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供应商仍负有技术责任并承担所需的修理费用。

14.3 供应商应对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和附件负责，不管是制造厂生产的还是外购件。发包人有权派员去当地进行检验和监制，发包人所派人员最多不超过6人次，发包人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 其它要求

1、安装、调试（按施工图）。

1) 中标后，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配合土建施工现场核对尺寸，负责在发包人建设工地安装。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调试、验收费等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2) 负责调试和试运行，调试和试运行中需要的工具、容器、人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3) 中标后，供应商应负责设备就位、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等所有工作。

4)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业主的认可；有关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业主接受。

2、试验和验收

1) 供应商在发包人工地进行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

3、技术资料

中标后，供应商应向发包人提供二份以上的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给出交付资料的时间。

1) 安装手册

2) 操作手册

3) 维修手册

4)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5) 零部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6) 产品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7) 验收标准（含验收项目、检测仪器、取样点和数量、检测人员）

8) 发包人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随机工具：供应商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

第四部分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装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台州植物园内

甲方：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由甲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有关规范、规定等。

二、总则

(1) 本项目的招标人为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成果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3) 承接本工程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任务书所有条款，并按本任务书规定的条款完成相关工作。

(4) 本章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参考，不作为编制投标书和编制项目工作的依据，投标人应谨慎引用本章内容，投标人引用本章资料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三、项目说明

(1) 项目招标人：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地址：台州植物园内

(3) 项目名称：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装施工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项目规模、特征：具体详见图纸。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详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公告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二、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报价明细表；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
装施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装施工（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及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装施工（工程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书

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 装施工 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以人民币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__元（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承担承包上述工程任务。

二、我方承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

三、我方承诺按要求提供方案等具体工作。

三、我方承诺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台州植物园一期健康步道（发光图案、发光踏步条等）采购安装施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元)	合价(元)
1	17种苗木花式夜光喷漆	17种苗木花式夜光喷漆：地面基底处理，封闭透明底漆2遍，分成上漆3次，描边细节处理，面层罩光处理，夜光喷漆颜色详见图纸（含人工、材料，按一平方成品价考虑）。	m2	20.57	1199		
2	标线	白色热熔交通标线：采用机器喷漆，标线漆颜色应符合规范（GB5768-2009）的色号要求；保证均匀、清晰，外边没有发散现象，标线涂层厚度2mm，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为0.3kg/m2~0.4kg/m2。	m2	188.4	45.9816		
3	7字形自发光铝合金防滑楼梯踏步条	7字形自发光铝合金防滑楼梯踏步条：75mm*18mm踏步条（含3.8mm厚铝合金、3.5cm宽金刚砂防滑颗粒+夜光材料），具体尺寸以厂家为主，发光性能符合图纸要求、成品一米重量大于690克，具体参数详见图纸。（含安装、运输及其它辅材）	m	5000	142.79		
4	镀锌钢板	17种苗木花式镀锌钢板模具1200mm*1200mm：厚度1.00mm镀锌钢板激光雕刻+镀锌钢管焊接边框，含二次设计、运输费（每个花式暂按2块模具考虑，按实际花色需要模具数为准）。	块	34	359.7		
5	镀锌钢板	健康步道镀锌板模具420mm*120mm：厚度1.00mm镀锌钢板激光雕刻。	块	2	39.24		

6	镀锌钢板	公里数模具430mm*90mm：厚度1.00mm镀锌钢板激光雕刻。	块	17	34.88		
合计总报价=1+2+3+4+5+6（结转至附件五投标承诺书，总报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注：1、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明细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填写，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材料制造（或采购）、运杂费、保险费、保管费、关税、增值税、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就位、设备附件、二次搬运、安装及与安装相关的施工、劳务、安全、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乙方投标时承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按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